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07-7134000#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skc79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41348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、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(無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「枇杷絲」（批號：250401），經檢出重金屬鎘結果為1.5 ppm，不符限量標準（＜1.0ppm）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7月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91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重金屬鎘1.5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1.0 ppm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。請依藥事法第80條第1項暨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，於文到3日內製作回收作業計畫書(參考範例如附件)陳報本局；另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並於文到60日內回收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坤瓚貿易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盧信通)（雙掛號）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6 16:38:25

局長 黃志中